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尊御」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附加「尊御」两全保险产品提供身故保障和满期保险金。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除外责任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 3.2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的申请
- 4.3 保险金的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解除保险合同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7.2 保险金额
- 7.3 保险责任的开始
- 7.4 投保年龄
- 7.5 年龄误告
-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7.7 变更本附加险合同
- 7.8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8 名词释义

中信保诚附加「尊御」两全保险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附加险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尊御」两全保险》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本附加险合同的已缴保险费 × 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第 6.1 条）。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数 - 1。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满期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满期保险金 = （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已缴保险费） × 满期系数 M

其中，满期系数 M 值与保险期间相关，详见下表：

保险期间	M
至 65 周岁	100%
至 70 周岁	110%
至 80 周岁	120%

本附加险合同的已缴保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已缴保险费 = 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缴保险费**（见 8 名词释义） × **已缴费年期数**（见 8 名词释义）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不含）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我们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期间 1.3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除外责任 2.1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其他免责条款 2.2 除第 2.1 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3 如何缴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缴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3.1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 8 名词释义）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效力中止与恢复 3.2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偿还未归还款项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4.1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受益人包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其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本附加险合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的申请

4.2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8 名词释义）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领满期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满期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的给付

4.3 (1) 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满期保险金的给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满期保险金给付方式为现金领取。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6.1 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保险合同的构成 7.1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

保险金额 7.2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责任的开始 7.3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时，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条款的约定适用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年龄 7.4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年龄误告 7.5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合同效力的终止	7.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3.2条办理复效的; (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因本附加险合同或其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变更本附加险合同	7.7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险合同,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批单记载为准。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8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3) 宽限期; (4) 犹豫期; (5) 保险单借款; (6) 保险费的垫缴; (7) 诉讼时效; (8) 未归还款项的偿还; (9) 变更通讯方式; (10) 宣告死亡; (11) 身体检查; (12) 争议的处理; (13) 特别约定; (14) 适用币种。

8 名词释义

周岁	8.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	-----	---

保单年度 8.2 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见 8 名词释义）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年缴保险费 8.3 下表为各种缴费方式下的年缴保险费：

缴费方式	年缴保险费
年缴	每期保险费
半年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2
季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4
月缴	每期保险费乘以 12

已缴费年期数 8.4 下表为各种缴费方式下的已缴费年期数：

缴费方式	已缴费年期数
年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
半年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2
季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4
月缴	实际已缴纳保险费的期数除以 12

保险费应缴日 8.5 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法定身份证明 8.6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保单周年日 8.7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以此类推。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页以下空白）